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調整)
收入	6	3,476,653	2,957,441
合約成本		(3,273,468)	(2,777,639)
物業開支		(1,476)	(1,268)
毛利		201,709	178,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4,634	98,211
行政開支		(61,691)	(57,183)
其他費用		-	(1,806)
財務費用	7	(11,314)	(7,3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30,812	44,760
除稅前溢利	8	344,150	255,120
稅項支出	9	(24,977)	(21,135)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319,173</b>	<b>233,985</b>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173	233,9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1.2	15.6
攤薄		21.2	15.6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調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891	294,700	274,555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250,000	250,000	251,806
投資物業		419,600	953,520	859,67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42,023	111,211	11,251
遞延稅項資產		39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58,910</u>	<u>1,609,431</u>	<u>1,397,2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447,540	259,192	26,895
發展中物業		416,207	42,223	-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50,171	43,165	82,124
應收賬款	12	487,002	399,565	233,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7,481	72,396	35,3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	960
可收回稅項		5,231	3,551	417
已抵押存款		-	1,075	1,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5,705	359,326	283,886
流動資產總值		<u>1,849,337</u>	<u>1,180,503</u>	<u>663,7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666,444	567,753	342,548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67,316	102,831	77,630
應付稅項		11,671	2,669	13,13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115	21,594	15,02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3,451	17,542	14,313
計息銀行貸款		544,290	442,237	230,983
流動負債總值		<u>1,365,287</u>	<u>1,154,626</u>	<u>693,638</u>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b>		<u>484,050</u>	<u>25,877</u>	<u>(29,86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42,960</u>	<u>1,635,308</u>	<u>1,367,41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23,428	442,400	410,343
遞延稅項負債		4,526	2,393	1,1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7,954</u>	<u>444,793</u>	<u>411,509</u>
<b>資產淨值</b>		<u>1,515,006</u>	<u>1,190,515</u>	<u>955,910</u>
<b>權益</b>				
<b>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792	37,459	37,419
儲備		1,477,214	1,153,056	918,491
<b>總權益</b>		<u>1,515,006</u>	<u>1,190,515</u>	<u>955,910</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影響所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用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明確規定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納入先前載於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要求，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已經推翻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根據其賬面金額將通過出售收回而釐定的假設，因為持有該等物業相關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計量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繼續採用通過使用收回資產所應用的稅率。

於採用修訂前，有關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賬面金額將通過使用收回的基礎計提，因此，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因重估而出現的遞延稅項時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根據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推定計提。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 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減少所得稅支出	<u>(6,227)</u>	<u>(14,891)</u>
增加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227</u>	<u>14,891</u>
增加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0.4</u>	<u>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	<u>(78,713)</u>	<u>(72,486)</u>
增加保留溢利及資產淨值	<u>78,713</u>	<u>72,486</u>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	<u>(57,595)</u>
增加保留溢利及資產淨值	<u>57,595</u>

###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 附註 (續)

###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sup>1</sup>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 抵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離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循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互相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互抵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互相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整體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綜合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步，關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企業應該根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型和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樣的目的是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上有所改進和簡化。

## 附註 (續)

###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撤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但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有關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列於損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列報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的範圍並不包括按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會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替代。在此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會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發出時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其用作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的部分。其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內所提出的議題。根據所進行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所作出的非貨幣出資*」，描述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會計。其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共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投資*」內所載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要求。其亦引進若干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要求。

## 附註 (續)

###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過渡性指引，並為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提供進一步寬免，將要求限制於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修訂澄清，只有若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關哪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綜合結論不同，方需要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未綜合結構實體的披露，修訂將移除列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的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方式就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對其作綜合處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經作出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本集團預期，修訂對本集團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已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就該等準則發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的情況，惟就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採用的情況下公平值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套期的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的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會分開列報。修訂只會影響到列報，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 附註(續)

###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由根本改變到簡單澄清及修改文字的若干修訂。經修訂準則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引進重大變動,包括移除延遲確認精算損益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確認終止利益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抵銷準則對應用並非同時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用修訂,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澄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要求比較資料的分別。一般而言,最低要求比較期間為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實體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包括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無須載有一整套財務報表。

此外,修訂澄清,當實體更改其會計政策時,須列報上一期間起始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作出追溯重列或作出重新分類,及該更改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然而,上一期間起始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無須提供相關附註。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澄清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現有的所得稅要求,並要求實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應用於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附註(續)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房地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 投資物業和自用房地產的劃分

本集團判斷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和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發展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及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決定物業指定為投資物業抑或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本集團在有關物業的發展初期考慮其持有物業的意向。在建造期間，倘若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則有關在建中物業會作為包括在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入賬；倘若物業擬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有關物業會作為包括在投資物業的在建中投資物業入賬。於物業落成後，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會轉撥至已落成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並按成本列值，而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則會轉撥至已落成的投資物業。在每個報告期末，在建中及已落成的投資物業均須進行重估。

####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估價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每期發展中每個單位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數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費用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其則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估計。

如果完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計提準備。有關準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準備會相應調整。

## 附註 (續)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工程進度至那一程度，乃足以讓本集團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已落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或按餘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及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信息，及主要以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而以餘值基準對在建中投資物業估價須考慮到與發展過程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及出租風險。

## 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主要承接樓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土木工程合約；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商用或住宅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

管理層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分部之表現按可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本集團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調整)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54,844	2,936,582	21,809	20,859	-	-	3,476,653	2,957,441
分部間銷售	266	1,348	2,529	2,498	(2,795)	(3,846)	-	-
<b>總額</b>	<b>3,455,110</b>	<b>2,937,930</b>	<b>24,338</b>	<b>23,357</b>	<b>(2,795)</b>	<b>(3,846)</b>	<b>3,476,653</b>	<b>2,957,441</b>
<b>分部業績</b>	<b>181,376</b>	<b>158,943</b>	<b>217,674</b>	<b>130,691</b>	<b>(18,100)</b>	<b>(22,325)</b>	<b>380,950</b>	<b>267,309</b>
利息及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5,393	7,630
未分配之開支 財務費用							(61,691)	(57,1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及虧損	30,812	44,760	-	-	-	-	(11,314)	(7,396)
除稅前溢利							30,812	44,760
稅項支出							344,150	255,120
年度溢利							(24,977)	(21,135)
<b>其他分部資料：</b>							<b>319,173</b>	<b>233,985</b>
折舊	1,623	1,994	2	6	-	-	1,625	2,000
未分配資產之折舊							4,765	5,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38,080	90,581	-	-	38,080	90,581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減值	-	-	-	1,806	-	-	-	1,806

## 附註 (續)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 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工程收入, 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3,454,844	2,936,582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21,809</u>	<u>20,859</u>
	<u><b>3,476,653</b></u>	<u><b>2,957,441</b></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203	6,750
從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660	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8,080	90,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7	9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141,161	-
雜項收入	<u>503</u>	<u>621</u>
	<u><b>184,634</b></u>	<u><b>98,211</b></u>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509	10,736
減: 已資本化的利息	<u>(7,195)</u>	<u>(3,340)</u>
	<u><b>11,314</b></u>	<u><b>7,396</b></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6,390	7,513
核數師酬金	2,250	2,100
因投資物業賺取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382</u>	<u>1,017</u>

**附註 (續)**
**8.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0,696	117,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5,146	3,138
	<u>155,842</u>	<u>120,583</u>
董事酬金：		
袍金	594	59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33	8,772
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19,996	19,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90	91
	<u>29,619</u>	<u>28,261</u>
	<u>30,213</u>	<u>28,855</u>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64	2,877
設備	20,384	12,815
	<u>25,048</u>	<u>15,692</u>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減值*	-	1,806
政府資助**	(218)	( 265)

\* 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其他開支」。

\*\* 分別就向已畢業之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 (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之機構) 之資助。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調整)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23,355	19,90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15)	-
遞延	1,737	1,22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4,977</u>	<u>21,135</u>

本集團須承擔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 5,56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8,862,000 港元)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附註 (續)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6,306,986 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1,496,913,239 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調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u>319,173</u>	<u>233,985</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年度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6,306,986</b>	1,496,913,239
假設具有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576,802</u>	<u>6,872,83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507,883,788</b></u>	<u>1,503,786,070</u>

###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三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u>52,400</u>	<u>-</u>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附註 (續)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於期初收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155,89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17,927,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二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而予以質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為 277,83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4,872,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賬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 1 至 3 個月	3,742	6,649
逾期 4 至 6 個月	1,297	83
逾期超過 6 個月	<u>5,033</u>	<u>8,057</u>
	10,072	14,78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76,930</u>	<u>384,776</u>
	<u><u>487,002</u></u>	<u><u>399,565</u></u>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 個月	531,781	485,954
4 至 6 個月	35,361	21,108
超過 6 個月	<u>99,302</u>	<u>60,691</u>
	<u><u>666,444</u></u>	<u><u>567,753</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應付保留款額 151,13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97,663,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計利息。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附註 (續)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 83,01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3,31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數約 1,988,32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892,304,000 港元) 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之銀行信貸額 753,54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947,95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一工程客戶 (「該工程客戶」) 之間訂立的合同，向該工程客戶就本集團可能因不履行合約條款和條件而對該工程客戶所造成的損失、索償、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擔保。

- (b)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15.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發展或重建項目之開支：		
在建中酒店	5,060	48,496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	3,035
發展中物業	5,359	62,420
收購 Flower Ocean 集團 (如本公告附註 17 中定義)	299,064	-
	<u>309,483</u>	<u>113,951</u>

### 16.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從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亮雅」) 收取租金收入 (附註 i)	1,704	1,704
從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已收取及應收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 ii)	660	250
	<u>660</u>	<u>250</u>

**附註 (續)**
**16. 關連方交易 (續)**

## (a)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馮氏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已付及應付之分判費開支(附註iii)	<b>129,171</b>	99,685

附註：

- (i) 亮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魏先生」)之兒子魏穎然先生所控制。租金收入乃經本集團與亮雅在參考現行市值租金後，按相互同意之市值租金釐定。
- (ii) 管理費收入乃參照所發生成本而釐定。
- (iii) 分判費開支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者公司所收取的分判費而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8,751</b>	38,658
離職後福利	<b>236</b>	2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b>38,987</b>	38,87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述(a)(i)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魏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 Flower Ocea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lower Ocean 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Flower Ocean 集團應償還予魏先生之借款，有關總代價約為 2.99 億港元(「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收購日期為止，Flower Ocean 集團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惟持有香港一項物業除外。因此，本集團將該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因為 Flower Ocean 集團的經營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 附註(續)

###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集團於該收購事項中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4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17)
計息銀行貸款	(98,000)
	<u>299,064</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銳盈有限公司(「銳盈」)所有已發行股本及 銳盈應付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之借款	25,098
按每股0.671港元發行的235,000,000股代價股份	157,685
現金	116,281
	<u>299,064</u>

作為該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出售的銳盈的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85
投資物業	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
遞延稅項負債	(738)
	<u>15,133</u>
出售銳盈的收益	9,965
	<u>25,098</u>

### 18. 比較數字

如本公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以本財務報表對部分項目和結餘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調整，以滿足新的要求。因此，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保持一致，進行了部分以前年度調整，並且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分類及調整，以及列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每股三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按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 1,746,664,400 股普通股股份計算的股息總額為 52,400,000 港元。

## 業績表現

儘管 2012/13 年度的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 2012/13 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 3,476,653,000 港元，較 2011/12 年度之 2,957,441,000 港元增加 17.6%；同時，由於出售兩項投資物業而賺取的單次淨收益達 141,161,000 港元，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於 2012/13 年度比去年度上升 36.4% 至 319,173,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合約工程

本集團之合約工程分部於 2012/13 年度錄得 3,454,844,000 港元之營業額，較 2011/12 年度之 2,936,582,000 港元上升 17.6%。然而，面對持續低息環境下之通漲壓力，本集團勉力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毛利率由 2011/12 年度之 5.4% 下降至 2012/13 年度之 5.2%。2012/13 年度合約工程之整體分部溢利為 181,376,000 港元，較 2011/12 年度之 158,943,000 港元上升 14.1%。

除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透過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合約工程業務。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由 2011/12 年度之 44,760,000 港元下降至 2012/13 年度之 30,812,000 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禮頓—安保聯營之溢利（我們於禮頓—安保聯營佔 49% 權益，而禮頓—安保聯營乃承辦設計及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之合約）；及本集團應佔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溢利（我們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佔 40% 權益）。

於 2012/13 年度，本集團繼續於公營及私營市場取得為數可觀之重大工程。因此，我們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合約總價值及未完成價值分別達 108.00 億港元及 77.12 億港元。我們預計此等手頭合約將於一至四年內完成。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總值達 419,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53,520,000 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於 2012/13 年度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位於旺角中心的商舖的投資物業（「該主要出售事項」），以及於 2012/13 年度改變巴芬道項目的發展意向，由長期投資改為以銷售為目的。

經年度重估後，本集團於 2012/13 年度錄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合共 38,080,000 港元（2011/12 年度：90,581,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另外，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出租零售商舖。於2012/13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21,809,000港元，較2011/12年度的20,859,000港元增加4.6%。租金收入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荃灣青山道210號富華中心及位於旺角中心一期的商舖的租金調整。

於香港薄扶林道92A-E號及九龍巴芬道9號之住宅重建項目，以及於九龍通菜街123-127號之酒店項目正如期進行。

### 出售

從該主要出售事項及出售另一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31號倚龍山莊37號B花園套房及A平台78號泊車位的投資物業的交易中，本集團共實現淨收益141,161,000港元，以及總現金流入淨額(扣除償還貸款及相應的交易成本後)約2.66億港元。這為本集團提供了足夠的資源，以考慮新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以賺取更佳及更有吸引力的回報。

### 收購

如本公告中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魏先生就該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擬重建Flower Ocean集團所持有，位處山頂盧吉道28號之物業為住宅洋房，作出售或出租用途。

## 前景

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顯示全球經濟持續放緩。作為開放式經濟體系，香港之商業活動亦難免受到疾礙。面對這樣一個不利的全球環境，香港特區政府增加對基礎建設項目的支出、加快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並建議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因此，在短期至中期而言，董事相信建築和工程行業的前景將維持樂觀。

近年來香港物業市場保持暢旺，樓價持續飆升。雖然香港特區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已針對樓價的上升，推出一系列的冷卻措施，言而，其對房地產價格的影響是溫和的。因此，董事仍看好香港房地產市場中期到長期的前景。為此，本集團將更積極推動物業發展業務，以抓緊合適和有價值的投資或發展的機會。憑藉我們於核心工程建設業務的優勢，我們相信，加緊物業發展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期望待九龍通菜街123-127號之酒店項目於2013/14年度落成、及位於香港薄扶林道92A-E號及九龍巴芬道9號之項目於2014/15年度完成後、加上於灣仔活道1號及山頂盧吉道28號的潛在重建項目，能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可觀收入。

## 前景 (續)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把握新的投資機會，投標更多工程，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繼續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策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 365,705,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359,326,000 港元（不包括已抵押之存款 1,075,000 港元）增加 1.8%。

由於該主要出售事項所帶來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本年的流動資金狀況較去年為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1.35，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2。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為 1,516,1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26,709,000 港元），其中 762,58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77,754,000 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銀行借款只為 667,718,000 港元，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84,637,000 港元下降 24.5%，但由於下降發生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主要因為該主要出售事項而須提早償還按揭貸款，以及償還其他貸款），因此，未計算資本化前的利息開支由 2011/12 年度的 10,736,000 港元，大幅增加 72.4% 至 2012/13 年度的 18,509,000 港元。2012/13 年度之利息 7,195,000 港元（2011/12 年：3,340,000 港元）已資本化而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及在建中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內。因此，2012/13 年度的財務費用為 11,314,000 港元，較 2011/12 年度之 7,396,000 港元增加 53.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賬面總值 40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43,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
- 賬面總值 111,65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4,932,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賬面值 232,11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4,839,000 港元）之在建中酒店；
- 賬面值 2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00 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 賬面總值 416,2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2,223,000 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 賬面值 50,1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3,165,000 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 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75,000 港元）；及
-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收益，有關應收賬款總計 277,8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872,000 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760名(二零一二年：71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具有更大彈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前，本公司曾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所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石雨明先生(「石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了連續性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輪席退任規定，從而達致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相同目的。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因病辭世。

## 企業管治(續)

### 守則條文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石先生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所有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從而得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同時亦提升了公司的企業管治環境，正式推行了「處理有關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另外，假設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以前支付。

## 悼念已故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因病辭世。本人謹在此表達對石先生之懷念。石先生一生致力建立與發展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石先生的專業工作態度和精神將長存，成為本集團之典範，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表達衷心感謝！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李治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